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發布／函頒）

一、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之遴選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入業要點所稱義務勞務之內容包含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

三、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由本署遴選後，報法務部備查。

四、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遴選為本署執行機關（構）：

（一）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之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團體。

（二）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前項機關（構）除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外，其他機關（構）基於公益之需要，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申請書（如附表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本署核發聘書，協助執行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事宜。

前項聘任期間為三年，必要時得予以續聘。

五、執行機關（構）辦理義務勞務之程序如下：

- (一) 於接獲被告相關資料後，請核對觀護人所附之資料是否齊全【「工作日誌」（如附表二）、基本資料（如附表三）】，並依被告的專長規劃其執行義務勞務內容，並於被告首次報到時進行「執行勞務前之訓練及說明」。於其每次提供義務勞務時，確認其身份後，開始執行義務勞務，並令其在「執行登記簿（如附表四）」簽名；被告每次依規定完成勞務時數後，機關督導人員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註明每次之服務時數，如經審核其執行狀況符合規定，則在其「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如附表五）」蓋「認證章」並註明累積之義務勞務時數備查。每月依「工作日誌」將其已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轉登於「義務勞務監控表」（如附表六），於觀護人交新案（或視導）時，交給觀護人。
- (二) 被告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全部之處遇時數時，應詳實填載，並將前述資料彙整回復本署。
- (三) 義務勞務之執行由觀護人負責指導、調查及考核；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構）安全顧慮時，亦得隨時向觀護人請求解釋或請觀護人報告檢察官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或法警為必要之支援。
- (四) 受義務勞務時，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並應於履行勞務時遵守下列事項：
1.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2.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3.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4. 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得送請檢察官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

參考。

- (五) 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如發現被告於履行義務勞務中有違反前開規定，不服勸導或其他未能配合義務勞務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請即向觀護人通報（如附表七）。

六、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處理原則：

- (一) 履行義務勞務時，應有專人負責監督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二) 履行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非國定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履行全天者原則上給與午休一小時）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及被告協調同意後，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被告參加執行勞務之相關訓練及講習，得核准其勞務時數。
- (三) 被告之執行資料應詳實填報，並應防止冒名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
- (四) 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但執行機關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 (五) 於執行義務勞務時，如有任何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得商請本署給與必要的協助。
- (六) 不得向被告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令被告提供之義務勞務，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
- (七) 對於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應注意保密並遵守其他相關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八) 執行機關（構）因故終止或退出執行時，應正式通知本署，俾便為適當之處置。

(九) 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所需之設備及耗材，以由其自行支應為原則，惟如由其負擔顯有困難時，該執行機關(構)得檢附相關企劃向各該檢察機關申請專案補助並檢據予以核銷。

七、執行機關(構)如有以下情形者，本署得不予遴聘、續聘，並主動依職權予以停止義務勞務業務之執行：

(一) 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中斷執行、接案後不執行、接案後執行不實、任期內(3年)從未接案執行，經觀護人查訪並要求改進，而仍未改善者。

(二) 未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

(三) 其他有損司法形象或其他不法之具體事證者。

八、本署為瞭解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該執行機關(構)進行訪查。

九、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成績優良者，本署除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為適當之獎勵或補助外，並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表揚標準如後：

(一)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30名以上，且撰寫具教育宣導性案例至少一例者(案例格式如附表八)，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二)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15名以上未滿30名，且撰寫具教育宣導性案例至少一例者，由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三)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9名以上未滿15名，且撰寫具教育宣導性案例至少一例者，由本署予以表揚。

十、本要點經陳報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